大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项目名称：大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JZCG-G2026-0004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大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大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国家“合格”标准，经甲方的试运行验收合格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符合本合同目的

1.3 服务期：3 年（自项目试运行完成且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的试运行验收，供货期内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指由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和硬件配套设备）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 履行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3458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应包含合同履行期内，按承诺质量标准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招标范围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软件系统开发与建设、云资源服务费、安全服务费、信息管理、巡检保养、运行监管、主动检测、故障修复、业务备份、监测记录、与原有平台对接及合并费、运行维护、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管理费、咨询服务费、验收服务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所报价格为最终结算价，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大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和所有的软件、硬件及数据均已取得完全、排他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权属，或已取得使用授权，相关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权属许可甲方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如因使用大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和所有的软件、硬件及数据，而使甲方受到相关第三方权利人索赔、主张权利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到位，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4.2 乙方按甲方要求新建的大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使用，产品交付时全套源代码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协议等）同时交付给甲方（电子档）。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乙方应保证新建的大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和所有的软件、硬件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协议等）以及现有的全部智能化设备所有权都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完全掌握并正常使用，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458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硬件产品，软件产品需按采购需求提供，最终按功能进行验收。

8.2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设备及软件质保 两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对所建设的项目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接到保修电话后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场维修，6 小时内维修到位。如质保期内未按照要求在 6 小时内修复完成，则按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三/天作为逾期违约处罚，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自行维修后的设备仍享有乙方的质保承诺，

其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结算价款中扣付，同时每天按结算总额的万分之三扣除结算价款，结算价款不足扣除的，甲方可按此主张违约责任。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 乙方须免费提供20台与大丰区新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相匹配、具备信息采集功能的采集器，供甲方项目信息甲方员使用；服务期内，采集器若因使用发生损坏，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相关人员正常使用；服务期满后，所有采集器归甲方所有，前述全部相关费用均已由乙方纳入投标报价。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

9.1.2 尾款

支付时间：项目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20%；验收合格满一年，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支付合同价的20%；验收合格满两年，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支付合同价的20%；项目服务期届满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无息结清剩余10%的合同款项。

备注：

①、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②、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③、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的规定。

④、当服务需求数量与实际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数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需求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11.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1.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1.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附则

15.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等必须满足甲方所规定的功能要求，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设备及附配件，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考虑，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商的原装正品。

15.3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15.4 技术文档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1)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软件安装文件及其注册号序列号、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及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安装文件及其注册号序列号，一并交与甲方。

2)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产品一起交付。乙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应尽可能详细。

3)在产品验收后，乙方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含源代码）和安装、调试资料移交给甲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外形尺寸、产品合格证明书等文件。

15.5 系统集成，根据其它所有现有的数据完成数据集成。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6 乙方承担本项目验收所需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五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7日

安 全 合 同

为在 大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由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租赁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五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服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22日